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遴選簡章 (0015142A00_ATTCH1.pdf、0015142A00_ATTCH3.odt)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二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09年2月28日（星期五），請貴府（局）函轉所屬學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0150A號函轉知旨案報名資訊，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85年至97年間）之青少年。

（二）報名方式：109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四)表格下載：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及虎尾農工學校首頁之「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專區 (<http://bit.ly/2SpQQfL>) 下載表格。

三、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志源組長，電話：05-6322767#30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